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巨万里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3.52万元，同比下降31.20%；归母净利润138.87万元，同比下降94.96%；扣非归母净利润-388.05万元，同比下降125.50%。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777.95万元，环比下降79.01%，同比下降63.05%。2024年1-6月，公司灭火抑爆核心业务经营业绩下滑，且受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等影响，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125.50%，截至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3,627.73万元，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防工业军工装备中的综合防护领域。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没有生产计划或生产计划减少，在手订单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灭火抑爆系统及其他产品的采购可能减少甚至停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可能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及时查阅并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文件，并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6,015.87万元，累计投入进度31.49%，项目整体投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基于近年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结合军方需求及新型号装备定型进度情况进行规划和实施，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以进一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处于正常投入及实施过程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项目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如受外部客观条件限制、上下游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实施进度慢于预期，未能在2025年7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能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发送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3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或“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业绩下滑

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放电管、特种熔断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和三防采集驱动装置等。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483.52万元，同比下降31.20%；归母净利润138.87万元，同比下降94.96%；扣非归母净利润-388.05万元，同比下降125.50%。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仅777.95万元，环比下降79.01%，同比下降63.05%，但季度销售费用207.55万元，环比增加46.64%，同比增加25.69%。公司称本期业绩下滑主要系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作为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请公司：(1)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有关规定，说明上半年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结合公司业务季节性、实际订单执行情况，说明2024年第二季度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主要客户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业绩持续下滑、全年收入不足1亿元的风险，并充分提示。

回复：

(1)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有关规定，说明上半年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3.5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144.64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4,338.88万元，此外公司不存在应扣除收入而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公司营业收入的扣除情况及与《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2024年5月修订)》等规定的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483.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4.6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挂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4.6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都金色天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的办公楼、厂房用于出租，报告期产生租金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该部分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属于附件第七条(一)“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将其纳入扣除范围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及金融类业务收入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贸易类业务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来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来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无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338.88	

(2)结合公司业务季节性、实际订单执行情况，说明2024年第二季度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一)公司2024年上半年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季度	2023年1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024年2季度	2023年2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二季度环比变动(%)
销售商品收入	3,636.38	4,213.72	-13.70	702.50	1,925.50	-63.52	-80.68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133.32	-100.00		105.32	-100.00	
房屋租赁收入及其他	69.18	64.83	6.71	75.46	74.32	1.53	9.08
营业收入合计	3,705.56	4,411.87	-16.01	777.95	2,105.14	63.05	-79.01

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作为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产品的交付受总装厂生产进度的影响，而各总装厂的生产计划、进度等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委托研制项目收入也受验收项目数量、规模、最终验收时间的影响，故公司收入存在时间不均衡的特点。公司2024年二季度营业收入相比一季度大幅下滑，主要系交付时间不均衡原因，公司一季度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E/M单位客户交付了M22抑爆系统、M47灭火系统及板卡订单(合同金额合计为2,068.53万元)，二季度无此类大额订单交付。

我们查找了同为整机配套生产商的2024年一季度以及二季度的业绩数据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季度	2023年1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2024年2季度	2023年2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二季度环比变动(%)
内蒙一机	228,384.54	259,298.55	-11.92	250,386.57	351,163.28	-28.70	9.63
北摩高科	24,004.89	31,466.06	-23.71	10,469.75	30,831.41	-66.04	-56.38
上海瀚讯	6,807.27	7,718.30	-11.80	3,814.72	6,945.83	-45.08	-43.96
天微电子	3,705.56	4,411.87	-16.01	777.95	2,105.14	-63.05	-79.01

内蒙一机为主要的整机生产商，虽然2024年二季度较2024年一季度收入存在小幅度上涨，但与2023年度同期相比均存在下滑，公司作为整机厂的重要配套商，受整机厂收入下滑的影响，公司收入出现了下滑；北摩高科与上海瀚讯作为整机厂重要配套商，与公司处在供应链的相似环节，均在2024年出现了收入下滑的情形，且第二季度下滑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收入大幅下滑主要是受整机厂订单的影响，存在合理性。

(二)2024年上半年销售费用349.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3.56%，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维护费及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增长所致，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24年1季度	2024年2季度	环比变动(%)	2024年半年度合计	2023年半年度合计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73.04	70.84	-3.01	143.88	110.68	30.00
市场维护费	10.98	65.84	499.64	76.82	7.69	898.96
业务招待	17.21	37.62	118.59	54.83	53.39	2.70
宣传费	18.80	10.36	-44.89	29.16	58.75	-50.37
差旅费	10.51	14.98	42.53	25.49	30.75	-17.11
交通费	1.57	3.16	101.27	4.72	3.02	56.29
燃动费	2.57	1.85	-28.02	4.41	3.02	46.03
质量成本	2.74	1.43	-47.81	4.17	2.73	52.75
物流费	2.09	1.11	-46.89	3.20	11.49	-72.15
办公费	1.97	0.30	-84.77	2.27	0.59	284.75
折旧费	0.06	0.06	0.00	0.13	0.42	-69.05
合计	141.53	207.55	46.65	349.08	282.53	23.56
营业收入	3,705.56	777.96	-79.01	4,483.52	6,517.01	-31.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2	26.68	22.86	7.79	4.34	3.45

如上表所示，公司二季度市场维护费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拓展市场向某客户单位提供42.70万元产品试用。2024年上半年职工薪酬相比去年同期上涨30%，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民品业务，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主要客户变动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业绩持续下滑、全年收入不足1亿元的风险，并充分提示

(一)2023年至2024年半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E单位	系统类产品、委托研制项目	-13.01	-0.09	1,618.36	37.30
	A单位	系统类产品、委托研制项目	6,150.22	44.72	597.95	13.78
	M单位	系统类产品	34.59	0.25	171.32	3.95
	U单位	系统类产品、委托研制项目	545.96	3.97	164.78	3.80
	H单位	器件类产品	162.36	1.18	92.14	2.12
	B单位	系统类产品	2,137.74	15.54	39.75	0.92
	BE单位	系统类产品、委托研制项目	587.48	4.27	7.36	0.17
	D单位	系统类产品	126.18	0.92	6.11	0.14
	其他单位	系统类产品	299.00	2.17	22.00	0.51
小计			10,030.53	72.94	2,719.77	62.6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O单位	器件类产品	316.81	2.30	166.08	3.83
	BG单位	器件类产品	30.81	0.22	159.08	3.67
	R单位	器件类产品	234.78	1.71	54.78	1.26
	AA单位	器件类产品	52.26	0.38	45.19	1.04
	AB单位	器件类产品	9.44	0.07	21.43	0.49
	AC单位	器件类产品	11.08	0.08	12.44	0.29
	其他单位	器件类产品	72.29	0.53	3.71	0.09
小计			727.47	5.29	462.71	10.6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S单位	器件类产品	70.67	0.51	52.77	1.22
	BI单位	器件类产品	494.58	3.60	13.64	0.31
	其他单位	器件类产品	78.04	0.57	2.56	0.06
小计			643.29	4.68	68.97	1.59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C单位	系统类产品	553.80	4.03	228.20	5.26
小计			553.80	4.03	228.20	5.26
某军种某部直属工作局	FR单位	系统类产品	207.30	1.51	189.36	4.36
	其他单位	系统类产品	0.00	0.00	82.81	1.91
小计			207.30	1.51	272.17	6.27
合计			12,162.38	88.44	3,751.82	86.47

注：客户名称按同一控制人口径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进行合并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比超过50%，主要由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我国大部分装甲车辆的整车研制、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是装甲车辆防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目前是公司主要产品及收入来源，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配套关系依然存在，整车依然会根据配套关系进行采购，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基于：

1、公司一直从事综合防护领域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的生产研发，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灭火抑爆系统被视为战士生命的最后防线，在安全防护装备中占有重要位置，最终用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批量供应之前，相关配套关系已维持10年以上，目前国内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是军方通过统型招标确定的，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技术储备、工艺水平及综合能力在军方某部招标过程中的两轮比测均排名第一，且最终以第一名的身份中标，产品配套的装备型号数量最多。根据灭火抑爆装置竞争择优中标结果情况，2018年4月陆军装备部向军方单位下发灭火抑爆装置配套批复文件，明确了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以及配套原则。该批复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及其他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为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配套的武器装备可分为在产、已停产需再生产、更新改造、在研以及新研等五大类，军方单位需要按照目前明确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及原则来进行武器装备的增量生产、存量改造以及研制。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统型招标所确定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对象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型号产品从立项、列装、量产到淘汰的周期都较长，因此公司军品批产供应的后续需求稳定性较高，延续性较长。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合作历史较长，双方互相依赖，具有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2、公司按照明确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来进行武器装备的增量生产、存量改造以及研制，根据行业特征，一般重点型号武器装备的系统配套周期都是一个较长的时间，基于保密性、安全性的角度，军方通常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结合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及已中标/协商定价尚未签署合同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仍与公司保持密切的合作，不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

(二)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在手合同、意向订单情况(以下合称“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截至2024年半年度末在手订单	预计交货时间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E单位	系统类产品	1,627.07	2024年
	A单位	系统类产品	249.96	
	B单位	系统类产品	74.45	
	D单位	系统类产品	15.66	
	U单位	系统类产品	170.85	
	CQ单位	系统类产品	366.76	
	M单位	系统类产品	436.20	
	BK单位	系统类产品	12.97	
	AY单位	系统类产品	141.59	
小计			3,095.5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FO单位	系统类产品	82.12	
小计			82.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T单位	器件类产品	14.63	
小计			14.6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O单位	器件类产品	19.21	
	R单位	器件类产品	69.91	
	AB单位	器件类产品	21.59	
	AA单位	器件类产品	29.88	
小计			140.59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S单位	器件类产品	42.35	
	BI单位	器件类产品	10.35	
小计			52.70	
某军种某部工厂管理局	FJ单位	系统类产品	44.58	
小计			44.58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C单位	系统类产品	102.33	
小计			102.33	
某军种某部	FP单位	系统类产品	95.26	
小计			95.26	
合计			3,627.73	

注：以上在手订单金额为已签订合同不含税金额，系统类产品为暂定价格。

从公司2024年半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及2024年半年度末在手订单情况，若未来军方及主要客户生产计划、监管任务未能及时恢复、下达，订单推迟执行，公司民品业务开拓情况不及预期等，则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现补充提示以下风险：

1、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3.52万元，同比下降31.20%；归母净利润138.87万元，同比下降94.96%；扣非归母净利润-388.05万元，同比下降125.50%。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777.95万元，环比下降79.01%，同比下降63.05%。2024年1-6月，公司灭火抑爆核心业务经营业绩下滑，且受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等影响，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滑125.50%，截至2024年半年度末，公司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3,627.73万元，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防工业军工装备中的综合防护领域。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期内没有生产计划或生产计划减少，在手订单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灭火抑爆系统及其他产品的采购可能减少甚至停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可能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及时查阅并认真阅读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等文件，并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4)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144.64万元与主营业务不相关，应予扣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扣除尚未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况。

2、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受客户交付安排的影响，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向客户提供产品试用和销售人员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披露全年营业收入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亏损的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2、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4月，公司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143.46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2023年度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30%，即5,829.03万元。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4,970.43万元，剔除2023年923.31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后为5,893.74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说明2023年期末收入截止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结合2024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幅明显的原因，说明2023年四季度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当于当期确认的费用延期确认；(3)针对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逐项说明相关金额计量准确性，是否审慎、合理。请年审会计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主要合同，说明2023年期末收入截止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公司与主要客户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产品型号、数量、交付时间；(2)交付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按照双方协商的技术状态投产、交付、验收，配套的质量证明书或产品检验合格证；(3)验收条款，合同约定验收方法为客户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按需方验收规范进行验收；(4)质量保证期间，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为自交付部队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为三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公司应主动配合客户对产品进行维修。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设计、制造质量方面的问题公司应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质量保证期限外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应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5)结算方式，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

公司委托研制项目合同约定主要内容包括：①合同均约定有相应的研制进度安排，研制时间依据项目不同而异；②合同主要目标为研制新品，研制过程中受托方须提交进度资料供其检查和监督，同时需提交初样、正样等新品，最终由委托方根据研制总要求或研制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③合同付款按照节点考核、时间进度支付合同款项；④公司在研制的全过程中应严密组织，每个项目的研制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各关键阶段的成果进行必要的评审或测试，写出详细的评审意见或研制测试报告。对确有困难未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及早通报甲方，同时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已发货且客户已收货时，可判断客户已取得产品控制权，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合同约定需安装的产品，以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单时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于获得暂定价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委托研制收入：公司的委托研制项目根据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的风险和报酬以及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合同金额在验收当期确认收入。

2、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凭据

公司各类型销售收入确认的主要凭据分别如下：

项目	是否需要质量证明	是否需要安装	收入确认的主要凭据
产品销售收入	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质量证明的产品销售收入	不需安装	销售合同、产品交付通知单、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出库单、快递发运单、快递签收单、快递结算清单、收货确认单
	不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质量证明的产品销售收入	不需安装	销售合同、产品交付通知单、公司开具的产品合格证、出库单、快递发运单、快递签收单、快递结算清单、收货确认单
		需安装	销售合同、产品交付通知单、公司开具的产品合格证、出库单、快递发运单、快递签收单、快递结算清单、安装验收单
委托研制收入	\	\	委托研制合同、委托方出具的验收资料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2023年期末收入截止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鉴于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选取四季度各类型商品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大的订单以及四季度验收的委托研制收入进行列示，列示销售明细共计3,914.08万元，占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的91.1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类型	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产品发出时间	客户收货时间	客户收货确认时间
系统类产品	灭火抑爆系统	2,192.92	2023/12/1	2023/12/23	2023/12/26	2023/12/31
		716.79	2023/11/20	2023/12/23	2023/12/26	2023/12/31
		76.46	2023/10/20	2023/12/28	2023/12/29	2023/12/31
		44.67	2023/10/20	2023/11/22	2023/11/23	2023/11/30
		42.82	2023/10/9	2023/11/18	2023/11/20	2023/11/30
		42.82	2023/10/9	2023/10/27	2023/10/29	2023/10/31
		19.79	2023/2/20	2023/12/4	2023/12/7	2023/12/31
		17.70	2023/11/24	2023/11/10	2023/11/13	2023/11/30
		10.70	2023/10/20	2023/10/27	2023/10/30	2023/11/30
	三防防护系统	14.12	2023/9/18	2023/9/28	2023/10/7	2023/10/15
		13.54	2023/9/22	2023/9/28	2023/10/2	2023/10/31
	工装	27.96	2023/10/20	2023/11/4	2023/11/6	2023/11/30
	探测器	30.80	2023/7/5	2023/12/2	2023/12/4	2023/12/31
		25.48	2023/9/25	2023/10/8	2023/10/10	2023/10/31
	通用测试模块	221.21	2023/11/16	2023/11/17	2023/11/20	2023/11/30
		33.63	2023/6/15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8
器件类产品	熔断器	26.55	2023/10/1	2023/11/6	2023/11/7	2023/11/30
		17.71	2023/11/27	2023/12/16	2023/12/18	2023/12/18
	显示管	14.62	2023/10/7	2023/12/7	2023/12/10	2023/12/10
	放电管	12.39	2023/10/20	2023/12/22	2023/12/23	2023/12/31
		10.88	2023/9/20	2023/10/8	2023/10/10	2023/10/31
	其他	31.54	2023/8/25	2023/12/1	2023/12/1	2023/12/31
		12.85	2023/8/25	2023/12/25	2023/12/25	2023/12/31
委托研制项目	某线传国军标项目	118.00	2020/9/1	/	/	2023/11/2
	人防项目	111.58	2023/6/26	/	/	2023/10/13
	某项目	26.55	2023/3/7	/	/	2023/12/12
合计		3,914.08	/	/	/	/

注：部分客户填列的收货确认时间仅填列年月未精确到具体日期，上表填列为当月末。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收入确认政策及方法确认本期收入，收入的确认真实可靠，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结合2024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同比增幅明显的原因，说明2023年四季度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当于当期确认的费用延期确认

(一)公司费用确认政策

公司的费用确认政策为权责发生制，费用的确认是基于其实际发生的会计期间，当期发生的各项费用均按实计提、确认，不存在年底应计提、确认的费用延迟计提、确认的情况。每季度进行经营分析，利用数据分析对公司费用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波动，预防费用跨期；临近年末结账期，财务部均发出通知提醒和要求各部门将本年度已发生尚未提报开票结算流程的费用进行补充、预提，从而确保费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与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与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3年4季度	2024年1季度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67.77	73.04	7.78
市场维护费	9.08	10.98	20.93
业务招待	45.39	17.21	-62.08
宣传费	10.05	18.80	87.06
差旅费	27.83	10.51	-62.23
交通费	4.32	1.57	-63.66
燃动费	1.78	2.57	44.38
质量成本	0.55	2.74	398.18
物流费	0.71	2.09	194.37
办公费	8.91	1.97	-77.89
折旧费	0.05	0.06	20.00
销售费用合计	176.43	141.53	-19.78
职工薪酬	503.74	495.25	-1.69
折旧费	52.08	45.44	-12.75
办公费	37.35	28.99	-22.38
业务招待费	14.72	20.37	38.38
中介服务费	12.85	0.80	-93.77
无形资产摊销	5.89	5.89	0.00
长期待摊摊销	6.27	6.27	0.00
差旅费	4.81	3.78	-21.41
其他	-61.74	25.23	-140.86
管理费用合计	575.97	632.01	9.73
直接人工	143.60	250.96	74.76
直接材料	35.80	73.28	104.69
摊销费用	23.49	26.10	11.11
委外研发费		7.00	
试验费	33.81	26.16	-22.63
差旅费	14.90	6.36	-57.32
办公费	7.01	5.78	-17.55
燃料动力	2.26	4.90	116.81
评审费	1.39	0.78	-43.88
其他	89.81	102.89	14.56
研发费用合计	352.07	504.20	43.21
财务费用合计	-17.63	-12.31	-30.18
期间费用合计	1,086.84	1,265.43	16.43
营业收入	4,293.04	3,705.56	-13.68
占收入比例(%)	25.32	34.15	

注：管理费用-其他发生额为-61.74万元，主要为四季度将147.40万元安全生产费从管理费用重分类为主营业务成本，导致该项目四季度发生额为负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第四季度的25.32%上升至2024年第一季度的34.15%，主要是2024年第一季度收入相比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下降13.68%，而期间费用却上升16.43%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灭火抑爆系统作为整车的分系统，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导致2024年第一季度相比202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相比2023年第四季度增加178.59万，其中：

1、2024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较2023年第四季度增加56.04万，主要为四季度将147.40万元安全生产费从管理费用重分类为主营业务成本，该调整全部影响在四季度；

2、2024年1季度研发费用较2023年4季度增加152.13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出具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三个委托研制项目的相关成本费用归集至了研发费用，故对其进行了重分类(该调整归属于四季度)，涉及金额为83.99万元。该三个项目均已签订委托研制合同，其中两个项目已结题验收，相关成本费用67.34万元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另一个项目截至2023年末暂未结题验收，其相关成本费用16.65万元重分类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

研发活动动力为自主研发项目和委托研制项目两种，公司按照项目核算研发投入，两种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材料费、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均通过一致的方法直接归集或分摊到对应的项目。自主研发项目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开展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相关研发支出核算至研发费用；委托研制项目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研制的项目，公司与客户就研发内容、研发进度、合同价款等关键信息确定一致后与客户签订委托研制合同，该类项目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核算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待委托研制项目结题验收时确认委托研制收入并将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截至报告期末未结题验收项目的成本费用列报于存货科目中。

上述重分类系公司严格按照自主研发项目和委托研制项目的核算要求进行全面复核后进行的重分类，相关重分类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为巩固原有军品业务及开拓民品市场，2024年一季度新增以下9个自主研发项目，导致研发费用增加45.7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子项目	项目立项日期	性质	合计	材料费	人工费	其他
基于人工智能的火灾预警及防护系统	某锂电项目	2024年3月	开拓民品	29.71			29.7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	某产品替代项目	2024年1月	巩固军品	7.30	2.55	3.80	0.95
综合防护控制系统	某智能配电装置项目	2024年3月	巩固军品	2.10	0.01	1.88	0.21
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	某熔断器项目1	2024年1月	巩固军品	1.81		1.67	0.15
核心器件国产化替代	某熔断器项目2	2024年1月	巩固军品	1.67		1.53	0.13
基于人工智能的火灾预警及防护系统	某灭火器项目	2024年1月	开拓民品	1.55	0.49	0.87	0.19
探测感知技术研究	某探测器项目	2024年2月	巩固军品	1.34	0.39	0.72	0.23
基于人工智能的火灾预警及防护系统	某处理器项目	2024年3月	开拓民品	0.18	0.03	0.12	0.03
基于人工智能的火灾预警及防护系统	某无人机项目	2024年3月	开拓民品	0.07		0.06	0.02
合计				45.73	3.47	10.65	31.61

注：其中某锂电项目为送样试验品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应当于当期确认的费用延期确认的情形。

(3)针对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逐项说明相关金额计量准确性，是否审慎、合理

(一)投资收益情况说明

1、2023年度投资收益计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1.80
合计	1,211.80

公司2023年度投资收益为公司向银行购买的安全性高